**松阳县全县域老年助餐服务实施方案**

**（征求意见稿）**

根据浙江省民政厅等12部门《浙江省发展老年助餐服务行动实施方案》（浙民养〔2024〕97号）文件精神，聚焦我县老年人就餐实际需求，坚持政府统筹、保障基本，因地制宜、精准施策，积极构建覆盖城乡、布局合理、共建共享的老年助餐服务网络，探索“政府支持、市场化运作、爱心人士参与”的老年助餐服务新路子，推动老年助餐服务方便可及、经济实惠、安全可靠、持续发展。现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到2025年底，全县助餐服务网络基本形成，服务对象有效扩面。到2026年底，老年助餐多元供给、可持续发展能力得到巩固，老年人就餐便利度、满意度明显提升。

**二、服务内容**

坚持“保基本、兜底线”，优先满足“不能烧、不敢烧、不会烧”三类老年群体，即无法自主做饭的失能老年人、做饭存在较高风险的高龄老年人、不会做饭的独居老年人等困难老年人就餐刚性需求。重点提供午餐、晚餐服务，有条件的可提供早餐服务，鼓励为行动不便的老年人提供送餐上门服务。

各乡镇（街道）要以村（社）为单元，做好老年人需求摸底，在保障刚需人群基础上为其他老年人提供便利服务。有条件的可以面向其他年龄群体提供服务。

支持助餐服务机构在满足助餐服务需求的基础上，在非就餐时间提供其他助老服务。鼓励节假日期间照常营业，保持助餐服务的连续性、稳定性。根据老年人年龄、失能等级等情况，采取打折、餐补、限价等让利方式，实行差异化优惠。不提倡多重让利，不提倡以免费或者超低价格形式提供服务。

**三、助餐模式**

针对山区、平原乡镇差异，综合考虑区域老年人规模、用餐需求、服务半径等因素，依托乡镇（街道）级居家养老服务中心、村（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等居家养老服务体系，建立以县级配送餐中心为核心，乡镇（街道）级配送中心站为枢纽，村级配送服务点为网点的“1+X+N”全县域助餐服务模式；针对交通不便的村，引导乡镇（街道）级居家养老服务中心、村（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通过提升改造开展助餐、配送餐服务。

1. **设施投入补助**

对乡镇（街道）级居家养老服务中心、村（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通过提升改造建设助餐服务中心（服务点）的，采取“以奖代补”形式给予一次性建设提升资金奖励，含设计、装修、设施改造（电梯、厨房、消防等）、设备购置等建设项目，相关提升改造需经村(社区)、乡镇（街道）提出申请，县民政局同意后实施。补助金额以县民政局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出具审计报告为准。积极探索乡镇级配送餐中心站政府投资改造建设，委托第三方社会组织运营的公建民营模式。具体补助标准按《松阳县民政局松阳县财政局关于印发松阳县居家养老服务资金补助政策的通知》（松民〔2024〕41 号）文件执行。鼓励配送餐运营机构开发智能设备配送新场景应用以减轻运营成本，对于购置无人车、无人机用于配送餐服务的配送餐运营机构，凭购车、购机发票，县财政给予每辆（台）50%的补助（分两年补助，每年补助25%），每家配送餐运营机构最高补助总数不超过60万元。对符合条件的老年助餐服务机构，按规定落实税费减免政策，用水、用电、用气、用热按规定执行居民生活类价格。

**五、运营补助**

**（一）老年人用餐补贴。**由配送机构送餐的，给予80 周岁及以上老人就餐每人每餐1 元补助，早餐不予补助。此项用餐补助用于老年人就餐时直接扣减，助餐服务机构按季向县民政局进行结算。

**（二）送餐服务点运行补助。**由配送餐中心或乡镇（街道）级居家养老服务中心统一配送餐服务的，全年送餐天数达到300 天及以上（因不可抗力等原因造成天数不足的，可根据实际影响天数给予递减），配送餐服务费按照就餐人数分四档给予补助：第一档年平均就餐人数1—5人的，给予每年补助配送费1万元； 第二档年平均就餐人数6—10人的，给予每年补助配送费1.5万元；第三档年平均就餐人数11—15人的，给予每年补助配送费2.5万元；第四档年平均就餐人数16—39人的，给予每年补助配送费3.5万元；超过40人及以上的，每超过1人，再给予每人每月60元的标准补助。

山区乡镇（象溪镇、玉岩镇、大东坝镇、裕溪乡、板桥乡、枫坪乡、安民乡、竹源乡）和偏远区域（新兴镇新处片区、新兴镇谢村片区）开展配送餐服务的，每个送餐服务点的补助按年平均就餐人数提高一档予以补助，最高不得超过第四档补助标准。

对开展周日送餐服务的服务点，在上述补助基础上，上浮15%给予补助。配送餐天数达不到300天及以上的，按照实际送餐天数给予补助。

**（三）老年食堂（银发助餐点）运营补助。**村（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开设老年食堂且全年运营10个月以上，用餐老年人日均人数在1—5人的，给予年运行补助3万元；6—9人的，给予年运行补助4万元；10—19的，给予年运行补助5万元；20—29人的，给予年运行补助6万元；30—39人的，给予年运行补助7万元；超过40人及以上的，每超过1人，再给予每人每月60元的标准补助。当年新办的按照实际运行月份数给予补助。全年运营不满10个月的，按实际运营月份数给予补助。社区银发助餐点参照此项标准执行。

**（四）送餐服务点管理补助。**各送餐服务点的管理人员由村（社区）安排专人负责。送餐服务点的管理人员按照就餐人数分三档给予补助：第一档就餐人数20人及以下的按200元/个/月给予补助；第二档就餐人数在21—40人的按400元/个/月给予补助；第三档就餐人数在41人以上的按600元/个/月给予补助。各乡镇（街道）或村委会可以根据本地配送实际情况，另外给予送餐服务点管理人员一定的补助，推动向自然村、有困难老年人延伸送餐服务。

**（五）保险补助。**为降低配送餐服务过程中的运营风险，保障老年人用餐安全，对配送餐企业投保费用（包含送餐车辆保险、驾驶员意外保险、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县财政给予30%补助，最高每家企业补助不超过5万元。

**六、运营补助资金拨付**

送餐服务点运行补助资金每季度结算一次；送餐服务点管理人员补助采取社会化发放形式每季度补助一次；老年食堂（银发助餐点）运营补助资金每半年补助一次。

补助资金根据各乡镇（街道）审核结果，由县民政局会同县财政局下拨给各乡镇（街道），再由各乡镇（街道）拨付给助餐服务机构。

**七、工作要求**

**（一）加强资源整合。**深化市场运行机制，进一步整合资源，按规范程序将区域内乡镇（街道）级居家养老服务中心、村（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等养老服务和配送餐服务统一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运营，确保老年助餐服务可持续。

**（二）引导社会参与。**支持慈善组织、公益组织、爱心企业、爱心人士等群体以捐助等方式参与助餐服务。发挥农村基层党组织作用，将自然村送餐服务、失能失智等困难老年人送餐上门纳入村级保障范围。有条件的村集体经济组织经民主议事程序决定，可使用集体经济收入支持老年助餐服务。

**（三）加强服务监管。**县市场监管局承担对老年助餐服务的食品安全监管工作。各乡镇（街道）要压实属地管理责任，抓好助餐服务场所安全生产工作。县财政局负责做好资金保障工作，县民政局加强对补助资金的管理，不定期开展老年人助餐情况抽查，提高资金使用绩效。

本文件自2025年 月 日施行。原《松阳县民政局松阳县财政局关于印发松阳县城乡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送餐服务点）运行补助政策的通知》（松民〔2022〕13号）、《松阳县民政局关于印发松阳县全县域老年助餐服务实施方案的通知》（松民〔2024〕44 号）同时废止。县级原有规定与本文件规定不一致的，以本文件为准。